

情况通报

INFCIRC/733

Date: 18 August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年8月1日关于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 的声明”文本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8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 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全文。
2.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按照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In the name of God



بِسْمِ اللَّهِ

Permanent Mission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Phone: (0043-1) 214 09 71 Fax: (0043-1) 214 09 73 E-mail: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080/2008
2008年8月1日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100 号信箱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 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2008年7月27日至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

1. 部长们重申了2006年5月27日至30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和2006年9月11日至16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反映的关于核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部长们还重申了2006年5月30日在普特拉贾亚通过的“不结盟运动”部长声明以及2006年9月16日在哈瓦那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中所反映的“不结盟运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原则立场。他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取得的积极进展进行了审议。
2. 部长们重申，所有国家均享有在遵守各自法定义务的情况下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原子能的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因此，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禁止或限制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这种权利。他们还重申，各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选择和决定）及其燃料循环政策必须得到尊重。
3. 部长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各自保障义务履行情况的惟一主管机构，并强调不得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过程施加不应有的压力或干预，因为这将危及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可信度。
4. 部长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合作，包括为解决所有遗留问题（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8年5月26日最新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而自愿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他们对自2003年11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各报告中所反映的原子能机构已能够核实伊朗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表示欢迎，并进一步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2006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所作的评定，即伊朗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已经过了衡算并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他们同时还指出，得出有关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结论的过程是一个正在进行而且假以时日的过程。在这方面，部长们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于2007年8月21日达成了导致解决六个未决问题的模式协议，这是朝着促进信任和和平解决该问题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部长们注意到INFCIRC/711号文件，其中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5. 部长们强调了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为解决棘手的问题而自愿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认为这种自愿承诺不是法定的保障义务。
6. 部长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步骤，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他们要求以色列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7. 部长们重申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任何针对运行中或在建和平核设施的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重大危险，并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行为。他们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制订一项综合性文书，以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专门进行核能和平利用的核设施。
8. 部长们坚信，包括有关伊朗问题在内的所有保障和核查问题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加以解决，并以技术和法律为依据加以解决。他们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继续致力于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解决伊朗核问题。
9. 部长们强调必须继续通过外交与和平对话手段找到全面长期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方案。他们表示相信，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在于所有相关各方无任何先决条件地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部长们对伊朗愿意就各种地区和全球性问题包括核问题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特别是该地区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开始谈判表示欢迎。部长们还对伊朗与六国之间于 2008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谈表示欢迎。